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權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就錦江酒店股份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合計100%股權簽訂意向書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錦江酒店股份與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江酒店股份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收購價款為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710,000,000元。待收購目標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錦江酒店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目標股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就錦江酒店股份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合計100%股權簽訂意向書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錦江酒店股份與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江酒店股份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收購價款為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710,000,000元。待收購目標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錦江酒店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A.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華勝旅業、華力控股

買方：錦江酒店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各自同意按下列百分比向錦江酒店股份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合共佔目標公司100%股權：

賣方 **將轉讓予錦江酒店股份的股權佔目標公司百分比**

華勝旅業 99%

華力控股 1%

代價及支付安排

目標股權的收購總價為人民幣710,000,000元，收購總價須按照本公告「價格調整機制」一段所載的機制進行調整。

錦江酒店股份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上述代價：

- (i) 錦江酒店股份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三個工作日內向監管賬戶補充支付人民幣76,500,000元(連同公告中的定金人民幣30,000,000元合共佔代價的15%)；及
- (ii) 代價的剩餘部分(人民幣603,500,000元)將由錦江酒店股份在完成收購目標股權後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收購總價由賣方與錦江酒店股份經考慮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收購總價將由錦江酒店股份以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公司的估值由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估值為人民幣765,305,887.6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2,916,719.30元。

提供股東貸款

錦江酒店股份在滿足一定條件下負有以下義務：

- (i) 在收購目標股權完成日期後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635,535,000元，用於目標公司償還所欠華勝旅業的委托貸款；及
- (ii) 在收購目標股權完成日期後提供股東貸款或安排銀行提供貸款予目標公司，用於目標公司支付其對酒店物業出售方的應付賬款人民幣349,790,460.22元。

錦江酒店股份將通過內部資源完成上述義務。

價格調整機制

倘若目標公司於收購目標股權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超過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錦江酒店股份將向賣方支付相當於超出部分之金額。倘若目標公司於收購目標股權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少於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賣方將向錦江酒店股份支付相當於該不足之數的金額。倘若目標公司於收購目標股權完成日期之經審核非經營性負債少於人民幣351,695,927.71元，錦江酒店股份將向賣方支付相當於該不足之數的金額。倘若目標公司於收購目標股權完成日期之經審核非經營性負債超過人民幣351,695,927.71元，賣方將向錦江酒店股份支付相當於該超額部分的金額。經考慮調整機制，本公司認為代價的最高調整幅度不應超過人民幣351,695,927.71元。

先決條件

收購目標股權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取得新股東登記營業執照；及
- (b)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按交割清單準備齊備相關資料。

工商變更登記

錦江酒店股份及賣方將促使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目標公司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

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自買賣雙方蓋章並經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之日起生效。待收購目標股權完成後，錦江酒店股份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錦江酒店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B.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住宿、餐飲服務、酒店管理、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工程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銷售日用品、五金、交電、金屬材料、會議服務；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目標公司由華勝旅業及華力控股分別擁有99%及1%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酒店物業21家。

以下列示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53,214.04)	15,305,542.37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99,094.31)	10,868,742.84

C. 收購的理由與裨益

目標公司擁有酒店物業21家，位於中國境內紹興、福州、合肥、廣州、武漢等18個城市的城市中心或副中心。

收購目標股權有助於推進本集團酒店品牌體系建設，有助於加快錦江酒店股份「錦江都城」品牌進入有限服務商務酒店市場的步伐，並迅速搶佔該市場領先地位。待完成收購目標股權後，「時尚旅」酒店將與「錦江都城」酒店進行整合，加快提升「錦江都城」品牌的影響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的投資、運營及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及相關業務，以及旅游中介及相關業務。

錦江酒店股份主要從事有限服務酒店(含經濟型酒店)的投資、運營與特許經營，以及連鎖餐廳運營。其A股及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錦江酒店股份50.32%股權。

華勝旅業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主要從事對目標公司之投資活動。

華力控股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形成以房地產業、旅遊及相關產業、醫療健康產業等產業集群為核心並涉及基礎設施、能源、礦業等多個行業的經營實體。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收購目標股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F.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錦江酒店股份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事宜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錦江酒店股份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勝旅業」	指	天津華勝旅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錦江酒店股份」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持有其50.32%股權，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意向書」	指	錦江酒店股份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股權轉讓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時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時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
「賣方」	指	華勝旅業及華力控股，其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9%及1%股權
「華力控股」	指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